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624號

原告 魚之達人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佑軍

被告 非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顏豪志

人 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8年度附民緝字第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6,165元，及自民國107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顏豪志夥同訴外人簡紹華及綽號「明哥」之姓名年籍不詳男子等人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以被告非飛有限公司名義向原告訂購鹽漬鯖魚商品。先由綽號「明哥」於民國105年4月25日以被告非飛有限公司名義向原告訂購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,940元之鹽漬鯖魚1箱，並以現金支付貨款，而取得原告信任後，隨即要求改以開立遠期支票之方式支付貨款，且自同年5月3日起陸續向原告訂購如附表「損失財物」欄位所示之商品，價值共計606,165元，期間即同年5月間被告非飛有限公司開立票號GT0000000號之遠期支票1張（票面金額106,365元、發票日105年7月20日）予原告。詎原告依如附表「出貨日期」欄位所示時間出貨後，上開支票屆期提示遭退票，且無法連繫被告顏豪志，派員前往查訪被告非飛有限公司未果，始知受騙，原告因而受有上開商品價值共606,165元之損害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顏豪志賠償。又被告顏豪志為被告非飛有限公司之董事，被告非飛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與被告顏豪志連帶負損

01 害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6,165元，
02 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3 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二、被告辯以：同意原告請求，對訴訟標的為認諾等語。

0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07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08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08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
09 審理中當庭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之意思表示（見本院卷
10 第9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
11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8條規定請求被告顏豪志
12 、非飛有限公司連帶賠償原告606,1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3 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2日（見107年度附民字第686號卷
14 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5 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17 第1項第1款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此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
18 請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
19 。

20 五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
21 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
22 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而本院於本件審
23 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必要訴訟費用，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
24 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26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蔡 美 華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31 書 記 官 黃 善 應

附表：

編號	出貨日期	損失財物	財物價值
1	105年5月3日	鹽漬鯖魚（大）10箱 、鹽漬鯖魚（特大） 1箱	32,865元
2	105年5月11日	鹽漬鯖魚（大）15箱	44,100元
3	105年5月19日	鹽漬鯖魚（大）10箱	29,400元
4	105年5月26日	鹽漬鯖魚（大）20箱	58,800元
5	105年5月30日	鹽漬鯖魚（大）55箱	147,000元
6	105年6月6日	鹽漬鯖魚（大）55箱	147,000元
7	105年6月21日	鹽漬鯖魚（大）55箱	147,000元
合計	606,165元		